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04]5号

南京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促进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室综合实力,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暂行)》,结合学校实验室建设发展实际,遵循“立项论证、合同管理、跟踪建设、严格验收、注重效益”的项目管理原则,制定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如下:

一、项目立项

1. 教学实验室建设以满足教学实验要求,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室综合实力为宗旨,由学校统筹规划,全面安排。教学实验室建设实施项目管理。

2. 各学院和部门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发展需要,制订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依据规划制定教学实验室建设计划,申报教学实验室建设立项。

3. 教学实验室建设立项申请需提交书面报告,经学院(部)初审并签署初审意见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申请报告应包括如下论证内容;

(1) 教学实验室设备建设项目的内容、投资,目前现状与教学要求的差距,通过建设能达到的水平和质量保证,能承担的教学实验任务,预期发挥的效益。

(2) 建设项目需购置的仪器设备，按学校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仪器设备申请表。设备申请按实验项目归类集中填报。

(3) 项目建设已具备或需配套的条件，如：人员、房屋及环境条件等。

(4) 项目建设的总体与阶段的计划完成期限。

4.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审议结果经校长批准后发文并实施。

5. 经批准立项的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为甲方、获准立项的单位为乙方，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明确建设经费、建设任务、内容，项目负责人，双方责任，建设期限和预期效益。

二、项目实施

1.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必须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在项目建设协议签订之后，建设单位即根据建设内容填报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

2. 实验室管理科根据已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审核下达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设备科负责仪器设备的采购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和相应的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学院（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三、项目验收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学院（部）应经常自查，检查执行情况和完成进度，及时解决建设中的问题。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应不定期抽查、督促、协调，以利项目顺利完成。

2. 项目建设中期，建设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建设进度，建设已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写出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报，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校组织中期检查，检查结果发布通告。

3. 项目完成后，立项单位须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报告项目执行情

况及经费使用情况，承担和完成的实验教学任务的质量和数量，建设和开出实验项目的情况，预期效益的实现情况等，申请进行项目完成验收。学校组织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委员或专家对完成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四、其 他

1. 教学实验室建设立项项目中的设备建设应按期完成，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另行申报。

2. 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出色，效益显著的单位，经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评议学校给予适当表彰奖励，并推选参加教学成果奖评选。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建设效果差的单位，学校给予批评直至减少或停止其所在学院申报下一年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主管校长授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